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974號

原告 陳滄蓉

被告 江尹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知悉任何人均可自行至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訊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之工具，且詐欺集團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詎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初之某日，將其申請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帳號及網路銀行使用者帳號暨密碼等資料，透過LINE通訊軟體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3月2日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名稱「筱晴～特助」及「開戶經理吳文聖」等帳號及虛假投資群組，向原告詐稱：可操作「豐利」投資應用程式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000年0月0日下午1時3分許，匯

01 款新臺幣（下同）22萬元至系爭帳戶，上揭款項旋遭該詐欺  
02 集團成員轉入其他不詳帳戶，以此方式離析、切斷詐欺犯罪  
03 所得與不法行為之關聯性。原告因而受有上開所匯金額之損  
04 害。又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涉犯幫助洗錢罪  
05 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2001號判決認定被告幫助  
06 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  
07 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  
08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元，  
0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0 利息。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  
12 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匯款回條聯、報案證明  
14 單、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671、45672、456  
15 73號不起訴處分書等件為證，且有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200  
16 1號判決在卷可稽。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7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  
18 告之主張為真正。

19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21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22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3 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4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  
25 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  
26 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  
27 條第1項、第185條、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將其  
28 所有之系爭帳戶帳號、網路銀行使用者帳號及密碼，提供予  
29 詐騙集團用以詐騙財物使用，嗣由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施以  
30 詐術，原告因而將220,000元匯入被告之系爭帳戶，致原告  
31 受有220,000元之損害，已詳如前述，揆諸上開規定，被

01 告、詐騙集團成員應連帶賠償原告之損害，原告自得對被告  
02 請求賠償。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20,  
03 000元，洵屬有據。

04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2萬  
0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9 假執行。

10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3 法 官 李宜娟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1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9 書記官 沈玟君

20 計 算 書

2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2,320元	
23 合 計	2,320元	